

個人資料類型	處理目的	最長保存期間
-個人詳細資料; -聯絡資料; -已簽署契約之相關資訊;	為購買需登記之車輛而簽約	為正確簽署契約所需時間，並且基於在法院內外保護個人權利的目的，蒐集資料起算 15 年內。
-個人詳細資料; -聯絡資料; -已簽署契約之相關資訊; -銀行資料	與資料控管者簽約(需登記車輛購買契約以外的契約)	為正確簽署契約所需時間，並且於為了基於在法院內外保護個人權利的目的，蒐集資料起算 10 年內。
-電子郵件地址	<i>Soft Spam (客製化行銷訊息)</i>	自資料蒐集起算 24 個月。
-個人詳細資料; -聯絡資料; -已簽署契約之相關資訊; -肖像; -透過網站表格收集的資料	行銷與分析	自資料蒐集起算 10 年。
-網站上收集的地理資料 -透過網站表格收集的資料 -個人詳細資料; -聯絡資料; -您的肖像	(i) 提供線上服務 (ii) 回應主動提出的請求 (unsolicited requests) (例如下載手冊)	(i) 直到完成所請求的服務。 (ii) 自資料收集起算 12 個月。
-個人詳細資料; -聯絡資料; -已簽署契約之相關資訊; -銀行資料; -敏感性資料	提供客服	為了於嚴格必要時間提供要求的服務，但在任何情況下，不得長於自成交後 30 日。但基於在法院內外保護您權利的目的，則自成交後得保存 10 年。